

审批意见:

你单位报送的《威海汇升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机制砂石及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孙家滩村西原烟威公路南首,利用厂房建设机制砂石及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3096m²,投产后年可加工机制砂12万吨、石子18万吨、商品混凝土23462吨。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制砂、筛砂、洗砂、抑尘喷淋水等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车辆冲洗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产废水不外排,废水收集池及清洗水循环水池须进行防渗处理;生活污水采用旱厕,设化粪池,每月清淘用于厂区内菜园等作为肥料使用。

2、项目生产废气主要是商品混凝土输送、储存、混合、搅拌产生颗粒物,机制砂石破碎、筛分、原料装卸及道路运输产生颗粒物。根据生产工艺合理安排车间布局,项目原料堆存、产品堆存及各项生产工序均须在全密闭车间内进行,对各产污环节单独密闭收集废气,减少无组织废气逸散。项目生产区顶部配套自动化水喷淋系统洒水降尘,进出车辆须冲洗后方可上路,机制砂石破碎、筛分等产尘环节设置集气罩,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标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其他建材行业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原料仓库、产品仓库上方配备喷淋装置,定期洒水降尘;商品混凝土生产区全密闭,设置密闭筒仓,输送、搅拌等工序密闭作业,筒仓设置布袋除尘器,厂区内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辆采取减速慢行,厂区及道路进行绿化硬化,定期洒水降尘,易起尘物料运输时加设速盖等有效措施对运输,厂界颗粒物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其他建材标准要求。

根据环评文件测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051t/a,按照等量替代要求,所需颗粒物总量0.051t/a从山东工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铸造冶炼车间关停产生的削减量中调剂。

3、项目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运营期间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水沉淀、压滤产生的底泥、地面收集的粉尘及除尘器收集粉尘等,统一收集后出售给园林部门用于绿化用土,企业应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委托具有资格和能力的单位进行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并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项目厂区内设置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以及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6、加强环境管理,依法依规开展环境监测,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不得污染地下水、土壤及周边环境。

7、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企业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审核人:

人林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5年7月16日